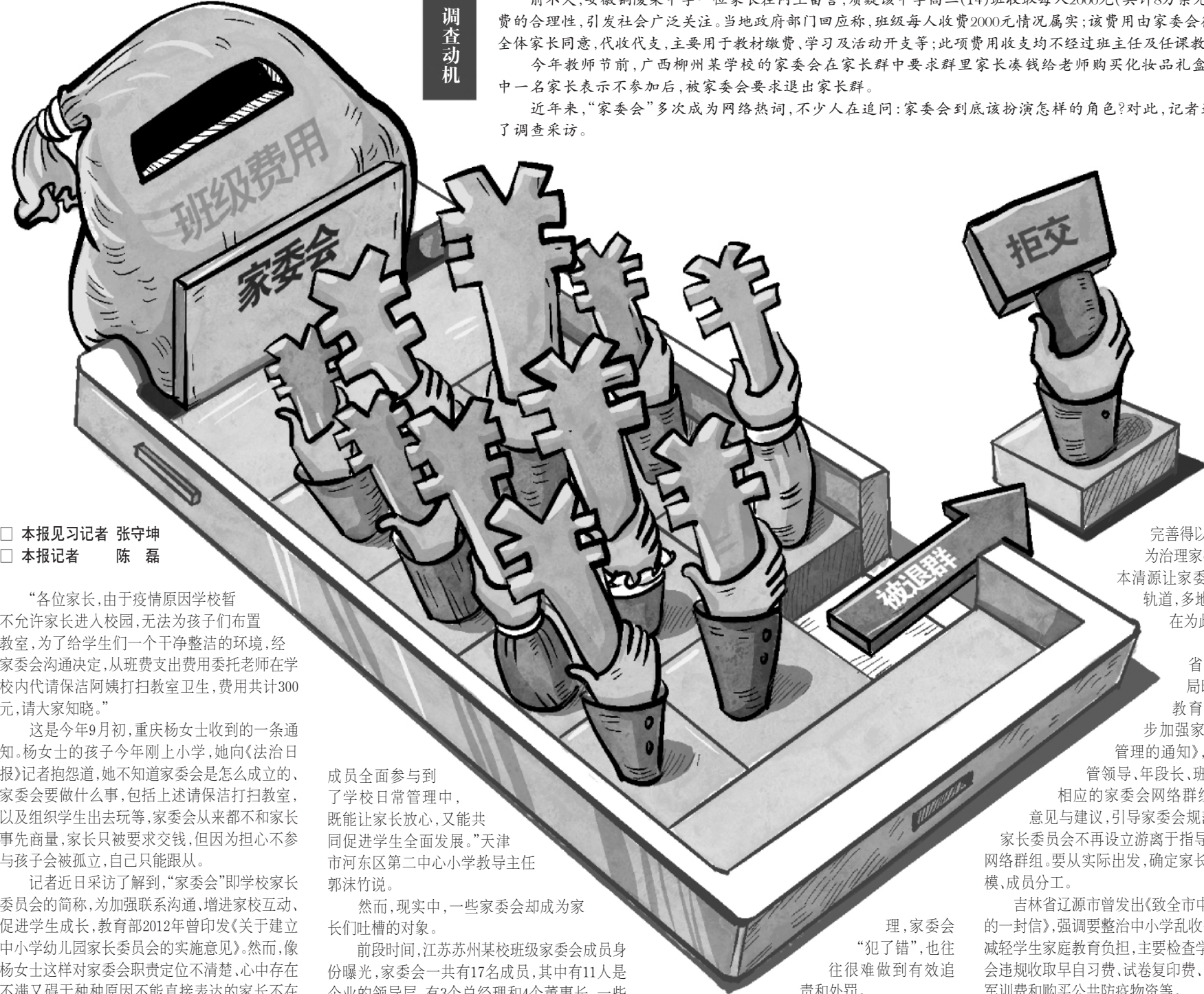


代为收取班费凑钱给老师送礼等行为引发家长质疑

家委会到底该扮演怎样的角色

调查动机

前不久,安徽铜陵某中学一位家长在网上留言,质疑该中学高二(14)班收取每人2000元(共计8万余元)班费的合理性,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当地政府部门回应称,班级每人收费2000元情况属实;该费用由家委会征得全体家长同意,代收代支,主要用于教材缴费、学习及活动开支等;此专项用收支均不经过班主任及任课教师。今年教师节前,广西柳州某学校的家委会在家长群中要求群里家长凑钱给老师购买化妆品礼盒,其中一名家长表示不参加后,被家委会要求退出家长群。近年来,“家委会”多次成为网络热词,不少人在追问:家委会到底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陈磊

“各位家长,由于疫情原因学校暂不允许家长进入校园,无法为孩子们布置教室,为了给学生们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经家委会沟通决定,从班费支出费用委托老师在学校内代请保洁阿姨打扫教室卫生,费用共计300元,请大家知晓。”

这是今年9月初,重庆杨女士收到的一条通知。杨女士的孩子今年刚上小学,她向《法治日报》记者抱怨道,她不知道家委会是怎么成立的,家委会要做什么事,包括上述请保洁打扫教室,以及组织学生出去玩等,家委会从来都不和家长事先商量,家长只被要求交钱,但因为担心不与孩子会被孤立,自己只能服从。

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家委会”即学校家长委员会的简称,为加强联系沟通,增进家校互动,促进学生成长,教育部2012年曾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然而,像杨女士这样对家委会职责定位不清楚,心中存在不满又碍于种种原因不能直接表达的家长不在少数,“家委会到底该扮演怎样的角色”是很多家长心存疑问。

家委会成家校桥梁 增强家庭教育效果

北京西城居民张燕的孩子目前就读小学四年级,平时她和丈夫两个人上班都比较忙,很少有时间、精力顾得上孩子学校里的事情。

“孩子班级家委会有7个成员,负责办理各项事务,比如财务委员主要负责班级内采购物品的开支,每次开销都会及时公布;采购委员负责采购班级所需的各种物品,还有专门负责线上工作的,比如资料收集、消息传达等。”张燕感叹道,“幸亏有家委会,学校有什么集体活动我们都没落下,孩子的情况我们也能更好地了解。”

来自山东济南的李磊的孩子今年刚上小学一年级,班里正在组建家委会,社交群里几位热心的家长承担起了家委会的职责。

“他们每天会在群里发布当日食谱、课程安排,老师有什么重要通知也会再提醒一下。通过家委会,我能知道孩子一天在学校做了什么,同时也起到了监督学校环境、食品安全、教师行为等作用。”李磊觉得,家委会成了“家校桥梁”。

采访中,天津市河东区教师发展中心德育教研员赵爽认为,家委会作为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一种组织形式,不但有利于全面提高家长素质,更新家庭教育观念,改革家庭教育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效果,而且对于改进学校管理,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推进教学改革,促进社会稳定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学校会邀请家委会委员参与学校多项活动,如‘家长开放日’听评课、体育、歌咏、劳技班队竞赛活动,少先队队日主题活动。此外,在选定配餐公司等与学生校园安全息息相关的的事情中,家委会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家委会

成员全面参与到了学校日常管理中,既能让家长放心,又能共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天津市河东区第二中心小学教导主任郭沫竹说。

然而,现实中,一些家委会却成为家长们吐槽的对象。

前段时间,江苏苏州某校班级家委会成员身份曝光,家委会一共有17名成员,其中有11人是企业的领导层,有3个总经理和4个董事长。一些网友质疑其公平性:一个班级为啥需要那么多的家委会成员?他们如何代表班级普通家长的想法?

9月7日,福建惠安一名家长在网络发文,称孩子所在班级家委会组织家长筹资为3名老师购买教师节及中秋节礼物。聊天记录显示,家委会成员倡议班级内的学生家长接龙,共同承担为老师购买笔记本、保温杯、月饼的849元费用。有家长将相关聊天记录发到网络后,遭到班级内不少家长的指责。

强行收费组织送礼 让家委会职能变味

创立初衷是为了老师和家长之间更好的配合助力孩子成长,实践中却发生了一些令人失望的行为,本该成为家校纽带的家委会为何变了味?

收费是家委会绕不过去的一个问题,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看来:“家委会收钱应该有明确的用途并获得内部的一致认同,如果某个环节存在问题,如用途不明,没有达成共识的话,不能强行收取。”

“家委会具有志愿服务的性质,但由于定位不清,职责不明,可能导致某些家委会成为个别家长联系个别老师的纽带,出现不公平的现象。”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周洋说。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说,一些家委会人为地提高家委会的准入门槛,或者通过设定附加条件的方式要求家长必须承担额外的义务,不仅违背了家委会组织建设的民主原则,而且构成了对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权利的不当限制,在实践中,这种做法很容易挫伤广大家长参与的积极性,使得家委会被个别别有用心家长所控制,给家校共育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缺乏监督和对应人员或部门管

完善得以妥善解决。为治理家委会乱象,正本清源让家委会回到正确轨道,多地教育部门也在此努力。

去年,福建省福州市教育局印发《福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委会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强调学校分管领导、年龄段、班主任要加入相应的家委会网络群组,随时倾听意见与建议,引导家委会规范运作,各级家长委员会不再设立游离于指导监管之外的网络群组。要从实际出发,确定家长委员会的规模、成员分工。

吉林省辽源市曾发出《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强调要整治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切实减轻学生家庭教育负担,主要检查学校利用家委会违规收取早自习费、试卷复印费、网络维护费、军训费和购买公共防疫物资等。

天津市河东区教育局学生科科长王欢认为,可以从三方面推进家委会工作进一步发展:细化活动内容,让家长更深入参与到学校的管理和评价中;监督学校工作,比如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列席行政会,并适度参与学校重大决策讨论和审议工作等;引领各学校逐步建立家委会驻校办公制度、督导评价制度、对口联系制度等常规制度,通过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家委会长期健康运行;加强督导,推动学校开展家委会工作。

王欢说,以河东区为例,河东区学校家委指导中心计划对学校家委会进行专项督导,通过建立综合督查、评估、评优制度,及时反思和总结经验,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更好地发挥家委会的积极作用。

周洋说,政府可以适时出台家长委员会建设指导意见,引导学校积极组织成立和规范家委会的运转,学校也需要与家委会配合,充分了解学校的各项政策,通过家委会了解家长的需求。

“学校需要进一步完善家委会的沟通机制,增强家委会在协调家长之间利益诉求的重要功能,达到化解矛盾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和科研机构对如何有效发挥家委会制度进行专项研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路径;政府给予更多的制度化指导和政策倾斜,让家长有时间、有精力参加到学校育人的全过程,也让学校聚焦于教育教学的主责主业,为学校的发展保驾护航。”周洋说。

蔡海龙认为:“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家委会作为一种保障家长参与学校教育,促进家校沟通合作的制度形式,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我们当前要做的不是取消家委会,而是要通过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使家委会变得更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加强沟通多方发力 共同推进家校合作

尽管家委会在当前的管理和运行中存在种种不规范的问题,但接受采访的专家普遍认为,这只是家委会制度在早期运行过程中所遇到的现象,这些问题会随着家委会制度的日渐成熟和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余明

黄河府谷段,素有“黄河入峡第一湾”之称。此前这里污水横流,非法采砂开挖鱼塘比比皆是。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陕西省府谷县启动黑臭水体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沿岸平坝覆土栽种绿植。如今,凭栏而立,水天相连,波光粼粼,尽显生态和谐之美。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孕育了璀璨厚重悠久的华夏文明,保护黄河,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进入新发展阶段,陕西检察机关如何全面落实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重大任务?

“全省检察机关要牢牢扛起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不断探索,共同抓好黄河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破解黄河生态治理难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推出黄河生态检察“专家号”

2021年12月,经陕西省委编办批准,在陕西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加挂“生态环境检察部”牌子,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的制度优势,集中指导和办理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生态环境检察部设立后,共向下级院交办、督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案件300余件,对重大案件20余次赴现场调查督办,全面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司法保护。”陕西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部副主任杨辉说。

“然而,保护黄河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杨辉话锋一转,坦言黄河保护流域性特征和跨区划特点规律明显,既有的检察保护机制已经不能完全适应黄河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治理的需要,容易出现跨区划案件办案机制不健全,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

为此,陕西省检察院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提出跨区划改革思路。2021年3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陕西省委的领导下,陕西省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正式启动;2022年7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等4个派出检察院,其中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专门管辖黄河流域跨行政区划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目前,属地管辖和集中管辖相结合的生态环境检察监督专业化体系已经形成,有业内人士形象地说,这是陕西检察机关打造的“专科门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可以挂“专家号”了。

找准黄河生态保护“落脚点”

“2020年以来,共批捕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犯罪案件305件501人,起诉1206件1484人;立案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1737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1463件,依法起诉335件,均获法院支持。”这些数据背后,体现了陕西检察机关践行最严法治观,“四大检察”齐发力,全面加强黄河安全和生态保护。

工作中,陕西检察机关还注重通过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统筹适用,统筹追究,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的最优方案、最佳效果。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探索中,引导被告人以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或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形成“打击、监督、预防、修复”四位一体多元保护格局。

2021年9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通报了神木市大保当镇某煤矿破坏生态环境有关问题。陕西省检察院立即将该案线索交当地检察机关办理。经调查取证,神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该煤矿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监管,并邀请水利、自然资源、环保、林业等部门到煤矿实地查看,共同研究治理措施。

“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是检察监督的‘切入点’,推动生态修复才是检察监督的‘落脚点’。”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浩告诉记者,经过督促,该煤矿探索形成了“绿色矿山+生态产业”发展模式,投入8514.79万元,治理2906亩土地,还在治理区因地制宜建造农业种植园、林果生态体验园等园区,该煤矿也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煤矿”是座“金山银山”,但老百姓也要绿水青山。矿山经过修复治理,千亩良田连成一片,家乡旧貌换新颜。“全国劳动模范、榆林市人大代表张应龙看着家乡变成绿洲、沙地变为良田,心里有着说不出的喜悦与自豪。”

扩大黄河保护治理“朋友圈”

“我们愿与检察机关加强协作配合,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生态环境领域共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4月25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座谈会,与会环保组织就如何充分发挥“检察+社会”公益保护模式作用畅所欲言。

为了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陕西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构建“检察+社会”环境保护合作模式。省检察院与9家环保组织和社会团体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宝鸡检察机关建立13支共计1500人的公益诉讼志愿者队伍。

高浩表示:“为了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陕西检察机关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找准定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法律监督不缺位,法律监督不越位,有效推动治理能级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为了凝聚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在陕西省检察院倡议下,沿黄河9省(区)检察机关共同构建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检察协作机制。各市、县检察院也积极行动起来,扩大保护黄河的“朋友圈”“同盟军”,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构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市检察机关与甘肃定西、天水市检察机关签订《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协议》;榆林市检察机关与山西吕梁、忻州市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开展“黄河母亲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

在推动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跨省协作机制的同时,陕西检察机关还与相关部门建立起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作为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

陕西省检察院联合五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协作推动陕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推动建立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综合治理模式;与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建立陕西黄河流域监督协调机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开创“流域管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协作共治良好局面;与此同时,“林长+检察长”“田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等协作机制纷纷建立,筑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制度屏障。

锲而不舍,久久为功。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清理污染面积1000余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300余公里,修复黄河湿地8000余亩,整改拆除违法建筑面积18万余平方米。

“千百年来,奔腾不息的黄河滋养着陕西大地,保护母亲河,陕西检察机关责无旁贷。我们将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法治化,为‘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贡献更大检察力量。”王旭光说。

「专科门诊」破解黄河生态治理难题

陕西检察机关建立「专业十多元十协同」保护机制

湖州吴兴:大数据分析为检察监督赋能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胡佳丽

“织里镇某童装企业叶某某拖欠我们19名工人工资22万多元,请相关部门帮助解决。”“检察+矛调”大数据集成平台上的这条信访信息引起了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卢敏强的注意。

卢敏强迅速将线索移交至刑检部门,经核查,该信访人张某某正是一起在办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被害人之一。随后,卢敏强主动联系张某某,了解到他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被拖欠工资近6万元,已无力支付治疗的医药费。

于是,卢敏强积极为其申请司法救助,并争

取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最终,湖州两级检察机关对其联合救助5.7万元,同时还帮助该案中其余符合救助标准的13名工人申请到了11.3万元的救助金。

受该案启发,卢敏强意识到劳动报酬类案件中被害人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条件较差,可作为司法救助类案件的重点审查对象之一。于是,他利用“检察+矛调”大数据集成平台,开展关键词检索研判,排查出该类信访信息50余条,进一步梳理了薪类司法救助案件23件,发放救助金额32万余元。此外,还督促公安机关对某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立案侦查。

早在2016年,吴兴区就在全省率先建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吴兴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入

驻,开展检调对接工作,帮助老百姓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检察服务。2020年,12309检察服务中心正式建成入驻矛调中心(现更名为社会治理中心),检调对接工作进入2.0时代。

2021年6月,吴兴区检察院积极将检察职能深度融入矛调中心工作,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全力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区社会治理中心面向群众、面向社会,联通各入驻部门,是各类信息汇聚处理中心,是我们开展法律监督的线索富矿,值得好好挖掘利用。”吴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沈璋说,经过沟通对接,社会治理中心所有来访信息向检察机关开放共享。同时,借助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

台,逐渐汇集起多达56万余条来访、举报信息的数据池。

借助数字化改革的东风,吴兴区检察院构建起大数据集成应用分析平台,利用数字建模、关键词检索、分类汇总整合涵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监督线索24万余条,这些线索都是当前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反映强烈的矛盾诉求。

吴兴区检察院检察长毕琳表示:“‘检察+矛调’大数据集成平台的构建,帮助我们找到对接群众法治需求、回应群众呼声、提升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有效抓手,大数据分析手段为检察监督插上了翅膀,我们将继续挖掘线索,在监督助推治理上作出更大成绩。”